台州科技职业学院



 国有资产管理处〔2021〕1号

台州科技职业学院

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有资产清查的通知

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国有资产管理，准确掌握学校资产的存量、结构与使用状况，实现资产的账账、账物相符,现决定对全校资产进行清查。为保证本次资产清查工作顺利开展，现结合我校目前的实际，制订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组织保障

本次资产清查工作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，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（以下简称“使用单位”）负责具体实施各项资产的清查工作。

二、资产清查内容

资产清查是对学校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、核对和核查。本次资产清查内容包括账务清理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清查。

（一）账务清理。对本单位的各种银行账户、会计核算科目、各类库存现金、有价证券以及各项资金往来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。通过账务清理要达到账账相符、账证相符、账表相符，确保单位账务的完整、准确和真实。具体由计划财务处负责。

（二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。为各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（仪器设备类、家具类、房产类）、无形资产（软件类）。

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清查，按照实物盘点与核实资产平台账务相结合，对各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、核对和查实。

三、资产清查具体要求

（一）各使用单位要根据各自的账目与实物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查工作，保证达到清查工作的覆盖面和深度。要做到责任到人，账实相符。

（二）在自查的过程中对资产的状况进行如实反映。

（三）此次清查要求各使用单位将所属资产落实到每位使用者本人，对于共用的资产要落实到本单位资产管理员。

四、资产清查的时间日

资产清查的时间日：2021年11月15日

五、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

（一）自查阶段：2021年11月16日—12月14日。

各使用单位成立自查小组，组长由各使用单位分管资产的领导担任。自查小组负责对自查范围涉及的所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逐一检查，若被查资产的存放地点、管理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应由使用单位资产管理员及时在“资产管理平台”中变更。自查小组查看使用记录本及相关支撑材料，撰写自查情况说明（盖章），于12月15日前上交国有资产管理处。

（二）核查阶段：2021年12月15日-12月20日

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组织相关人员，对各使用单位的资产清查情况进行抽查核实。

（三）资产账与财政“资产云”账复核阶段：2021年12月20日—2021年12月25日。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对本次清查结果进行整理、汇总，形成清查报告提交学校。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1年11月10日